

农村发达地区中青年女性的养老意愿与养老方式

——以浙江省为例

郭 继

(浙江大学 人口与发展研究所, 浙江 杭州 310028)

摘要: 随着中国社会的不断老龄化, 养老问题已成为一个亟待解决的社会问题。目前大多数研究偏重于城镇老年人的养老问题, 忽视占老年人口大多数的农村老年人的养老问题; 在少量研究农村养老的研究中, 大都侧重于宏观的、客观现状的描述和分析, 使得研究流于程序化。本文从农村中青年女性的主观养老意愿入手, 探寻形成当今农村人口选择“家庭养老”的深层原因, 提出几点相应的看法。

关键词: 农村女性; 养老意愿; 养老方式

中图分类号: C9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2002)06-0032-06

The Will and Way of the Yong and Middle-aged Women to Be Supported after Their Retirement in Rural Developed Areas —— A Zhejiang Province Case Study

GUO Ji

(Institute of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0028)

Abstract: With the population aging in China, how to support the elderly has become an urgent question. Many scholars have focused their studies on supporting the urban elderly, and have not paid much attention on how to support the rural elderly who account for the most of the elderly in China. Moreover, among the limited studies on the rural elderly, most restricted to the general description and skin-deep analysis at a macro-level. This paper takes the married rural women aged 20~40 as objective, and studies their subjective will of how to be supported during their retirement age. Therefore, the paper explores why rural people choose to be supported by families, and proposes some suggestions.

Keywords: rural women; the will to be supported after retirement; the way to be supported after retirement

一、现阶段养老保障研究的局限性

收稿日期: 2002-05-20

作者简介: 郭继(1976-), 女, 河南郑州人, 浙江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所研究生。

据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 2000 年中国 60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达 1.3 亿, 占总人口的 10.2%。这表明, 困扰发达国家的“人口老龄化”问题已经降临到我国, 不同的是, 我国的“人口老龄化”是一种经济不发达条件下的老龄化, 具有自己的特点: 一是我国老年人口总量大, 二是农村老年人口占绝大多数, 三是农村的老龄化程度高于城镇。2000 年城镇人口的老龄化程度是 6.3%, 农村的则高达 7.33%^[1]。因此农村老年人口的养老保障问题, 是解决中国的老年人口问题的关键所在。虽然农村养老保障问题的研究取得一定的成果, 但仍有许多问题值得探讨。

1. 偏重于城镇人口, 忽略农村人口。由于我国长期实行偏重工业、城市的二元经济发展方针, 忽视农村和农村人口的发展。因此, 许多研究多是以城市老年人口的养老问题为出发点的。2. 偏重于养老制度研究, 忽略相关因素的分析。国企改革的推进, 国家或企业一包到底的养老制度难以为继, 改革迫在眉睫。学者们纷纷提出新的养老保障制度, 由于仅围绕制度设置方案收效不大。3. 偏重于宏观研究, 忽略微观研究。由于我国在该问题的研究多受国外研究的影响, 忽略了本国的实际情况, 只从大的角度研究该问题, 而不是细分对象, 以研究对象为中心分析研究。4. 偏重于客观事实研究, 忽略主体主观研究。我国的养老政策多以客观存在为出发点, 研究解决出现的问题, 而不是研究为什么出现这种问题及对其解决的态度, 因而很多政策到了实践就受阻碍。

这些不足之处, 主要是忽视了老年人的养老意愿分析。有研究指出, “从整个老龄化过程看, 面临老龄问题风险最大的人群, 不是现在的老年人, 而是在 21 世纪 20~40 年代进入老年行列的人群, 即现在的 50 岁以下的中青年, 中青年人现在就必须考虑和着手准备, 否则, 当进入老年时再去准备, 一切都晚了”^[2]。因此, 本文着重从微观、中青年的主观养老意愿——特别是农村女性这个角度入手研究农村养老问题。

二、农村中青年女性养老意愿的二面性: 传统性与时代性

养老意愿是指人们对养老这个行为所持有的看法及态度, 它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对养老问题的思考。二是对养老主体的思考, 即养老到底是靠自己, 还是靠社会与子女。三是对养老地的思考, 即是“在家养老”还是在“养老机构”养老。四是对养老金来源的思考, 即是自己储蓄养老, 还是从子女或社会、国家那里获取。通过调查研究, 我们发现农村女性在养老意愿上具有两面性: 传统性和时代性。

(一) 对养老问题的思考

根据国家计生委“2000 年中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发展变化”课题组的调查资料, 中国农村女性不同的年龄、职业、家庭经济类型、收入水平, 甚至不同的子女数量都会引起其对养老问题的思考。

从农村女性职业看, 不论是以农为主还是以工为主, 有一半以上的人没想过自己的养老问题; 在为数不多的想过养老并已作好准备的人员中, 非农职业者(包括以工为主者、服务经商者、非农业劳动者)的比重明显高于以农为主的农民和不在业者(见表 1), 说明职业对农村女性在该问题的思考有一定影响; 即使是同一职业, 由于所处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不同, 对人们养老思考的影响也不同。浙江农村与全国同类职业女性相比, 思考过并已准备的比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见表 1)。这可从人均收入水平对养老问题的思考的变化中得到佐证。

从人均收入的角度看, 农村女性对养老问题的思考随着家庭人均收入的增加而上升, 但是, 想过养老问题却没有准备的人所占比例较大, 从这个角度讲, 我国农村女性中对养老问题

真正有所思考且着手准备的人毕竟是少数,即使在浙江农村这一比例也是不高的。从妇女拥有孩子数量看,妇女生育的孩子数目与养老问题的思考成反比,即妇女生育孩子数量越多,对养老问题思考的就少。令人感兴趣的是:孩子数量越多的妇女考虑养老问题不作任何准备的人也越多,这说明农村女性在生育方面的选择与传统的养儿防老有关。从年龄的角度看,40岁以上的农村女性没有考虑过该问题的人数无论是在全国还是浙江农村,比例都是很高的。随着年龄的降低,考虑过该问题的人数有所增加,全国与浙江有同样的发展趋势。

表1 不同特征妇女对养老问题的思考

| 养老问题的前期思考 | | 全国 | | | 浙江 | | |
|-----------|-------------------|------|------------------|------------------|------|------|------|
| | | 没想过 | 想,已 ^① | 想,未 ^② | 没想过 | 想,已 | 想,未 |
| 职业 | 以农为主 | 54.2 | 15.9 | 29.9 | 48.4 | 19.2 | 32.0 |
| | 以工为主 | 59.1 | 22.0 | 18.9 | 54.0 | 27.3 | 18.6 |
| | 服务人员 | 47.9 | 25.9 | 26.2 | 40.4 | 35.6 | 24.0 |
| | 非农人口 ^③ | 52.5 | 26.3 | 21.3 | 41.3 | 39.1 | 19.6 |
| | 未在业 | 54.7 | 15.1 | 30.2 | 62.2 | 10.8 | 27.0 |
| 人均纯收入 | <800 | 61.2 | 16.7 | 22.1 | 70.5 | 9.1 | 20.5 |
| | 801~1500 | 61.5 | 15.4 | 23.1 | 56.0 | 15.2 | 28.8 |
| | 1501~3500 | 54.4 | 18.7 | 26.9 | 52.3 | 23.8 | 23.8 |
| | 3501~5000 | 38.3 | 38.5 | 23.2 | 52.5 | 24.2 | 23.2 |
| | 5001~10000 | 30.4 | 50.2 | 19.4 | 35.6 | 37.8 | 26.7 |
| | >10000 | 28.0 | 54.9 | 17.1 | 21.4 | 42.9 | 35.7 |
| 已有孩子数 | 1 | 57.3 | 18.5 | 24.1 | 49.6 | 23.0 | 27.4 |
| | 2 | 58.6 | 14.7 | 26.7 | 48.4 | 25.2 | 26.4 |
| | 3 | 56.4 | 11.6 | 32.0 | 37.7 | 30.2 | 22.1 |
| | 4 | 52.4 | 16.5 | 31.1 | 43.5 | 26.1 | 30.4 |
| | >=5 | 47.6 | 19.0 | 33.3 | 42.9 | 14.3 | 42.9 |
| 年龄 | >=40 | 50.2 | 21.8 | 28.06 | 50.0 | 30.6 | 19.4 |
| | 35~39 | 48.8 | 28.2 | 23.02 | 48.1 | 24.4 | 27.4 |
| | 30~34 | 51.5 | 24.6 | 23.91 | 53.2 | 19.2 | 27.6 |
| | 25~29 | 52.5 | 26.5 | 21.05 | 49.7 | 23.1 | 27.3 |
| | <=24 | 60.8 | 22.2 | 17.09 | 56.0 | 28.0 | 16.0 |

注:①“想,已”表示想过该问题且已有准备。②“想,未”表示想过但没有准备。

③非农人口指拥有城镇户口的人。

数据来源:国家计生委“2000中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发展变化”课题组。

(二)对养老居住地与居住方式的思考

居家养老还是在养老机构养老,被调查者中90%以上的已婚妇女都选择居家养老。说明我国传统的家庭养老在目前农村仍是首选。从年龄角度看,农村已婚妇女96%以上的人都选择了在家养老,浙江与全国没有太大的区别(见表2)。但是,城乡老年人的选择差异较为显著,虽然选择“家”的仍为数不少,但在城镇已有一定比例的妇女选择社会养老机构地作为自己的养老之处。从职业角度看,以农为主的农村妇女无论从全国还是从浙江省看,绝大多数选择

居家养老,而且与非农业人口选择居家养老的比例相差无几。

表2 不同背景妇女对养老地选择的思考

| 养老地选择思考 | | 全国 | | | 浙江 | | |
|---------|-----------|------|------|-----|------|------|-----|
| | | 在家 | 养老机构 | 其他 | 在家 | 养老机构 | 其他 |
| 出生年月 | 1959年以前 | 96.2 | 3.4 | 0.4 | 98.4 | 0.0 | 1.6 |
| | 1960~1964 | 98.1 | 1.9 | 0.0 | 97.7 | 2.3 | 0.0 |
| | 1965~1969 | 97.8 | 1.8 | 0.4 | 99.3 | 0.7 | 0.0 |
| | 1970~1974 | 97.6 | 1.7 | 0.7 | 97.9 | 1.4 | 0.7 |
| 职业 | 以农为主 | 94.1 | 2.1 | 0.3 | 96.9 | 0.8 | 0.4 |
| | 以工为主 | 93.7 | 1.9 | 0 | 97.5 | 1.2 | 0 |
| | 非农人口 | 92.4 | 3.8 | 0 | 95.7 | 4.3 | 0 |
| | 未从业 | 91.3 | 0 | 0 | 89.2 | 5.4 | 0 |

数据来源:同表1

虽然大多数农村妇女选择以家庭为养老的场所,但家庭养老有不同的居住方式,有的老年人夫妇俩单独居住,有的老年人与儿子一起生活,有的老年人与女儿生活在一起,甚至有的老人分别在不同的儿子家中居住,或轮流在儿子家中居住。

调查表明,妇女的职业影响妇女养老居住的方式。在全国已婚妇女中,以农为主的妇女选择“与已婚子女生活的”占59.3%,而在非农人口中选择“夫妇单住的”占到56.8%。在浙江,以农为主的已婚妇女选择“与已婚子女生活的”为29.2%,61.8%的妇女选择了“夫妇单住”,与浙江非农妇女选择“夫妇单住的”比例相差不大。浙江农村已婚妇女在选择与谁居住时与全国农村妇女分道扬镳,而非农户口的妇女趋同(见表3)。

表3 不同背景妇女对养老居住方式的思考

| 对养老居住方式的思考 | | 全国 | | | 浙江 | | |
|------------|--------|------|-------|-----|------|-------|------|
| | | 夫妇单住 | 与已婚子女 | 其他 | 夫妇单住 | 与已婚子女 | 其他 |
| 职业 | 以农为主 | 33.4 | 59.3 | 7.3 | 61.8 | 29.2 | 9.0 |
| | 以工为主 | 44.3 | 49.4 | 6.3 | 58.6 | 30.5 | 10.9 |
| | 经商服务人员 | 42.2 | 49.3 | 8.5 | 62.0 | 24.8 | 13.2 |
| | 非农人口 | 56.8 | 37.9 | 5.3 | 75.0 | 22.7 | 2.3 |
| | 未从业 | 61.2 | 36.7 | 2.1 | 63.6 | 33.4 | 3.0 |
| 年龄 | >=40 | 41.1 | 55.3 | 3.6 | 31.5 | 66.0 | 2.5 |
| | 35~39 | 47.9 | 51.3 | 0.8 | 30.6 | 66.0 | 3.4 |
| | 30~34 | 37.4 | 58.5 | 4.1 | 30.0 | 67.4 | 2.6 |
| | 25~29 | 45.2 | 50.3 | 4.5 | 29.6 | 67.5 | 2.9 |

数据来源:同表1

年龄对居住方式的选择影响不大。在40岁及以上的已婚妇女中,全国农村女性选择与儿女居住的占58.9%,35~39岁的农村妇女选择与儿女居住的占52.1%;在浙江农村,40岁以上的中年妇女选择与儿女同住的占67.9%,35~39岁的妇女占67.8%,30~34岁的妇女占68.5%,不论是年轻的农村女性还是中年以上的农村女性,依然把子女作为养老的首选对象。

可见,不论是全国农村还是经济发达的浙江农村,希望和子女一起居住仍是绝大多数妇女的养老方式。

(三)对养老资金来源的思考

从全国农村和浙江农村的数据来看,现在年龄为50岁以上农村女性的父母其养老金来源,78%以上是由子女提供的,而年龄为40岁及以下农村女性的父母养老金来源仍以子女补贴为主,但其重要性已经下降,比重下降25%;浙江农村的这一比例分别为75%和38%,下降了37%^[3]。靠自己的劳动收入养老已上升为主要的养老资金来源,使浙江农村妇女的养老金来源具有了社会养老和个人养老相结合的特点(见表4)。

表4 不同背景妇女养老资源的来源或设想

| 养老金来源 | | 全国 | | | 浙江 | | |
|--------|------|------|--------|-------|------|--------|-------|
| | | 子女补贴 | 自己劳动收入 | 各种养老金 | 子女补贴 | 自己劳动收入 | 各种养老金 |
| 已婚妇女父母 | 50年代 | 78.1 | 19.2 | 1.9 | 75.0 | 23.2 | 1.8 |
| | 60年代 | 53.3 | 44.0 | 1.9 | 38.1 | 58.6 | 3.3 |
| 已婚妇女自己 | 50年代 | 50.1 | 25.9 | 6.3 | 39.8 | 21.3 | 9.3 |
| | 60年代 | 42.5 | 29.8 | 5.6 | 30.1 | 28.3 | 11.1 |

数据来源:同表1

同样,已婚妇女对于自己未来养老金的来源也因年龄的不同有很大的差异。50年代及以前出生的妇女仍把子女补贴作为第一选择,而60年代及以后出生的妇女则是子女补贴与自己劳动收入各占一半。较年轻的农村妇女已不完全把养老寄托在子女身上,更注重自我积累养老。

从职业的角度看,以农为主的妇女在养老金的准备上,养老储备占3.7%,加上1.3%的其他来源,更多的是自己的前期储备,而社保,计生保险,商业保险等社会性商业性的养老金是很少得到的。非农人口的养老金中社保金的比例则占了13.8%,可见农村妇女并没有享受社会养老保障,而是靠自己的前期储蓄。浙江农村情况类似。这说明农村妇女仍处于社会保障体系之外,她们主要靠自己的养老储蓄来为以后的养老做准备,而这对于没有太多的收入来源的她们来说养老储备金也必定少得很。

从出生的年代看,越是年龄大的女性其不仅社会保障金少,而且任何养老准备也很少,随着年龄降低,农村女性的养老储备已开始有了一定的增加,在浙江农村,农村女性的养老储备则更多一些。可见,现代社会中的农村女性已有了养老要提前作准备意识。

综上所述,我国农村女性养老意愿的现状是:1.对养老问题不够重视,更多关注的是当前利益而忽略以后利益,因而多抱着到时候再说的心态。2.居家养老是首选,大多数农村女性仍然把家作为最好的养老之地。3.主要靠子女养老,但已有了靠自己劳动的倾向。4.大多数人享受不到社会养老资金,只有少量的养老储备。

可见,社会养老虽然是社会进步的标志和产物,但是以此否定家庭养老的作用是失之偏颇的。经济发达国家在养老问题上已经开始重新审视“家”及“家庭”在养老中的作用,我们建立自己的养老方式时也必须正视这一点,尤其要重视和分析农村女性养老意愿产生的多方原因,充分利用人们对“家”及“家庭”的偏好,制定出一套符合我国国情的农村养老模式。

三、几点建议

本文仅对农村女性的养老意愿进行分析,然而,现实情况也对其作了一个很好的例证。如

张立荣、李清华在其文章中所说,1990年,在我国农村,享有养老金的农民、五保户和定期接受救济援助的人只占农村总人口的1.9%,到1994年底,享受社会保障的农村人口仅占总人口的8.5%。1999年,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人是8000万人^[4]。北京零点调查公司在2001年作的调查显示:

未来养老,城市人选择自己,农村人选择子女。这说明农村人口仍靠自己的劳动收入和子女接济养老^[5]。可见,在一个很长的时期里,我国农村仍将是家庭养老的大舞台,广大农村人口认可的养老方式仍将是家庭养老。由于种种原因,今日的“家庭养老”已非昔日的“家庭养老”,其功能和作用不能完全化解现代社会给人们带来的生存风险,它需要一定的外力加以扶持和补充。因而,在中国农村必须建立一个人们愿意接受的,有利于农村社会发展的,家庭、社会双边协调的养老保障体系。

1. 针对“家庭养老”意识在农村人口头脑中的主导地位,吸取外国的教训,加强人们对家的归属感。“家庭养老”可使养老负担细化,减少政府负担,使政府在发展经济的道路上轻装上阵。而它在农村的作用弱化不是已不适应社会发展了,而是由于意识宣传教育不够。因此,我们要在农村加强“养老、爱老”意识的宣传,形成“爱护老人、赡养老人”的风尚。

2. 从法律的角度加强对家庭养老的支持,使其不单是一种道德规范,也是一种法律约束,使子女承担起赡养老人的义务。我国《宪法》、《婚姻法》中都规定了子女赡养老人的义务,但是规定的不具体、不详细,不少农民和干部在意识上仍把其看作是家务事,不能依法办事。

3. 建立适当的社会保障,作为家庭养老的外界补充。根据农村现状,由于城乡交流,竞争的加剧,农村家庭无法应对强大的社会风险,因此,国家也需给予补充。早在1991年,民政部门就在农村试行养老社会保险制度,由于农民分担较多,推行较难。因此,本文认为,有必要设立不同层次的社会养老保障:年龄在70岁以上的农村女性。除属于“五保”的,应由国家按一个设定的农村基本生活保障金水平给她们发养老金。年龄在40~70岁的农村女性人口,应按其家庭的年人均收入的一定比例由户主、子女代缴。40岁以下的农村女性则由其户主完全代缴,国家给予一定的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在我国农村建立养老保障制度,针对农村女性,应以家庭养老为主,加以社会养老,使她们能度过幸福的老年生活。

参考文献:

- [1] 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 中国人口统计. 北京: 中国人口统计出版社, 2001.
- [2] 首届全国中青年学者老龄问题学术讨论会主题报告: 老龄化的中国之农村社会化养老. 北京, 1999.
- [3] 浙江大学侨福建设基金项目, “中国农村不同人群养老意愿与养老方式的选择”课题. 2001.
- [4] 张立荣、李清华. 中国农村社会保障: 现状和对策分析. 人大复印资料, 2001, 3.
- [5] 未来靠谁养老? 城市人靠自己 农村人靠子女. 中国青年报, 2002.

[责任编辑 王树新]